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签署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签署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祥军 孙新卫 周辉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祝祥军

孙新卫

周 辉